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1/PV.92
10 December 1986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九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安西先生（副主席）（阿曼）
嗣后：乔杜里先生（主席）（孟加拉国）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19〕：（续）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6-64603/A

主席缺席，副主席安西先生（阿曼）主持会议。

上午10点45分开会。

议程项目19（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23；A/AC.109/848—A/AC.109/857，A/AC.109/858 和Corr.1A/AC.109/859—A/AC.109/868，A/AC.109/873和 Corr.1，A/AC.109/874 和Corr.1和2，A/AC.109/877和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673）
- (c) 决议草案（A/41/L.33和Corr.1，A/41/L.36，A/41/L.3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21）

塞马拉先生（所罗门群岛）：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斐济常驻代表代表联合国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所作的雄辩发言。所罗门群岛完全支持对新喀里多尼亚局势的客观分析，并重申支持南太平洋论坛的倡议及其促进本地区的和平进步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理想与愿望。

26年以前，大会通过了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中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不仅使世界许多国家的人民获得了自由，同时还揭示了殖民主义黑暗所掩盖的事实：即人类尊严和尊重并非强大的殖民和帝国主义帝国统治者的独有权利。这些实际上是所有人类所固有的，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如何。

大会通过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宣言重申对基本人权的信仰，并庄严宣布：“必须迅速和无条件的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方法的殖民主义”。（第1514（XV）号决议，序言第20段）

大会随后通过的决议——1970年10月12日的第2621（XXV）号决议和1981年1月26日的第35/118号决议——进一步执行了1960年的宣言。这些重要政治发展的结果明显的反映在联合国的会员组成。但这一任务

尚未完成。在南部非洲、西撒哈拉、中东、亚洲和太平洋及大西洋地区还有人民生活在殖民控制和统治之下。为了确保非自治领土继续朝着自决迈进，联合国已将许多非自治领土置于其指导之下。但与此同时，依然存在着要求联合国立即注意的情况。

例如不应仅仅以激烈的言词来对待纳米比亚问题。纳米比亚的立即独立不能任由“连系”政策所左右，这项政策已经被证明是一个骗人的条件。同样，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解放问题也不应被一种意识形态反对另一种意识形态的宣传所掩盖。必须坚决实行民主的基本原则——自由和公正，才能使纳米比亚人民获得国家独立才能使被压迫的南非人民和所有殖民地人民获得解放。

在南太平洋地区，自从1960年宣言以来，所有国家的独立都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非殖化进程获得的。我要自豪的说所罗门群岛本身顺利地通过了这一进程，于1978年7月7日获得独立。就我们自己的情况而言，联合国的参与无疑保证了我们建立国家的进程处于联合国国际社会的监督之下。

因此我们参加提出决议草案A/41/L.33，这项决议草案是关于1960年的宣言在南太平洋地区的一个法国殖民领土新喀里多尼亚是否适用的。为此我们将投票支持决议草案A/41/L.36和L.37。决议草案A/41/L.33呼吁按照第151(XV)号决议承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拥有合法进行自决和独立行为的不可剥夺权利。

这里有一个基本问题：新喀里多尼亚是非自治领土吗？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检查以下因素决定这个问题的回答：首先，大家都知道新喀里多尼亚座落在南太平洋地区，距离法国约有二万公里。从地理上说，新喀里多尼亚不属于法国的一部分。

第二，新喀里多尼亚的土著居民卡纳克是美拉尼西亚人，他们的文化和民族背景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斐济的美拉尼西亚社会有联系，而与法国文化遗产截然不同。根据民族背景来看，新喀里多尼亚不是法国的一部分，尽管这里和世界一些其它地区正在日益接受和容纳法国文化影响。

第三，新喀里多尼亚自从1853年9月24日起处于法国的殖民之下。新喀里多尼亚遭受殖民主义控制和统治已经133年了。

这些因素符合大会在第1541(XV)号决议中规定的关于根据《宪章》和非殖化宣言确定一块领土是否属于非自治领土的原则。

所罗门群岛与所有其它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和决议草案A/41/L.33的其它提案国一样，充分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是非自治领土。因此我们重申法国有义务按照《宪章》第73的规定传送情报。

我要在这里对新喀里多尼亚明确表明所罗门群岛的立场，我要非常明确的这样作，因为我的好朋友法国代表昨天遮掩了这一立场。所罗门群岛支持新喀里多尼亚进行和平和顺利过渡，实现自决和独立。我们认为这是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只有他们才能决定他们的未来和命运，决定核实获得新地位。我们希望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和法国政府与联合国进行密切磋商和合作来实现这一过渡，这样就能确保和平获得独立和建立国家。我们敦促法国和代表卡纳克利益的卡纳克民族社会解放阵线以伙伴的精神制定一种选举制度，使进行公平合理民意调查成为可能，以决定新喀里多尼亚未来的独立地位。

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将给这块领土的未来带来良好前景，并加强法国和我们这个地区各国之间的传统友好关系。在这样说的同时，我们十分了解法国在南太平洋所发挥的作用。这个伟大的国家特别是通过南太平洋委员会对于我们各国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已经得到明显承认。我们希望法国将继续在这些方面发挥有意作用。

我们在表示这种希望的同时，还表示所罗门群岛将对发展中的合伙关系承担义务。这种伙伴关系的基础是相互尊重，这就需要倾听各自的看法和关切，而不能采取不信任和恩赐态度。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几周前企图抵毁南太平洋各国的运动表示遗憾。我可以代表我国所罗门群岛说——我对我的好朋友不在座听取这一点感到遗憾——我们认为这场运动是恶意的侮辱。我所指的这个文件不值得我利用大会的宝贵时间来具体的讨论他。然而需要正确的看待其中两点。

法国运动的 首要标目涉及一系列国家提出把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联合国

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他们的文件是这样说的：

“法国已经注意到，一小部分国家完全忽视事实，在本届大会上要求把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

什么是事实？所罗门群岛认为以下情况是事实：首先，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已经列入南太平洋论坛议程6年了。 13个论坛国家的领导人今年8月在斐济苏瓦召开的会议上作出决定，要求把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的名单。

第二，这次南太平洋论坛提出的倡议得到了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一致支持。于1986年9月1日到7日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第8次最高级会议的宣言提到新喀里多尼亚的时候说：

“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和支持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于1986年8月11日到11日，在斐济的苏瓦的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它们决定重新把新喀里多尼亚编入联合国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中去。”（A/41/697，英文本第75页，第150段）

宣言接着说：

“他们强烈敦促联合国第四十一届大会重新把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中。”（第76段，第115页）

第三，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在巴哈马的拿骚召开的最高级会议上发表了如下宣言：

“政府首脑重申他们支持南太平洋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自决和独立。 他们强调有必要确保新喀里多尼亚的早日独立。”（A/40/817，第15页，第31段）

第四，提交大会的决议是由不少于30个会员国提案的。

难道这些国家能被认为如法国所说是一小部分国家吗？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代表了广泛的国际要求，要求重新登记新喀里多尼亚的地位，把这个要求提交大会作适当审议和作出决定是十分正当的。 这个一致的要求向大会提出了难于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对于所罗门群岛来说，所罗门群岛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义务以及联合国在贯彻非殖宣言方面所奉行的惯例。

第二点有关24国特别委员会。把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提交这个委员会处理是不可否认的。但是，如果像法国已经建议的那样，建议既然委员会决定把该问题推迟到1987年的下一次年会处理，因此，大会就不应该在本届大会上审议这个问题，这种建议很显然对大会的合法权威性和职权范围的挑战。所罗门群岛认为，大会有权随意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只要这个问题符合会议规程。这个问题的确符合规程。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行动，应该注意到，在论坛提出建议之后，委员会并没有最后决定在明年处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然而，委员会的确作出了决定，“根据大会可能发出的指示”，讨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这是关键。24国特别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大会授权。委员会不能向大会发出指示。而反过来应该是大会向委员会发出指示。

此外，法国依靠24国委员会在明年讨论新喀里多尼亚的想法是自相矛盾的，也是非常值得怀疑的，因为自从1949年以来，法国一直认为该委员会及其前任都是不合法的。如果法国现在接受24国特别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作用的话，那么，我向法国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法国不应该反对决议草案A/41/L.33。

现在，我想提一下昨天法国代表所讲的话。法国代表提到了3个美拉尼西亚国家，它的发言怀有挑衅性的敌意，但是，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很明显它的目的是想歪曲我国对于新喀里多尼亚非殖化问题的立场。我的万托克斯——万托克斯是美拉尼西亚当地土话兄弟的意思，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的时候已经对法国代表的发言作了评论。但是，法国确实提到了这样的事实，美拉尼西亚国家鼓吹“两人，一票”的原则。

让我代表我自己的国家所罗门群岛指出“我非常欣赏法国愿意发展与所罗门群岛和所罗门岛民友好关系的姿态，但是，法国无权代表我们说话，更不用说歪曲我们的意思了。我们自从独立以来就自己代表自己说话，今后我们还将继续这样作。

法国告诉联合国，我国提倡“两人一票”的原则，这不仅是可笑的，因为这贬低了在座代表的尊严和威望，而且这完全是毫无根据的。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这样一个原则。我们甚至无意把它提给在座的代表。我们是货真价实的立法保障的民主制度，我们将继续促进和坚持普遍接受的民主原则。

正如在座的所有会员国所知道的，“两人，一票”的原则是昨天法国代表提出的。在这里引用圣经中一段格言道是十分贴切的：

“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马太福音，第12章：第34节）换句话说，我亲爱的法国代表向大会宣布了一个他心灵深处的原则。

现在，让我谈一谈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我们将就三个决议，A/41/L.33, L.36和L.37，作出决定。联合国是由一群负责任的代表所组成的世界议会，让我们抛弃枝节问题，而考虑主要问题。在这方面，我想向特别委员会所作出的成就表示感谢。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问题，决议草案A/41/L.33是十分清楚的。这个决议重申了联合国关于非殖化的立场。这是国际社会关于重新登记新喀里多尼亚地位的呼吁。就是产生于南太平洋论坛的成果，并得到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明确支持，以及得到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英联邦国家国家元首的支持。

所罗门群岛的立场是明确的，我们也期待着我们的朋友支持我们。*

向往年一样，今年我们在本大会听到许多代表谈到，各国有必要履行其《宪章》义务，承认并严格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对于我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不仅仅是一种指导；它们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根本依据。它们是我国安全和继续作为主权国家生存的保证。尽管我们为它所负出的代价，我们努力保证履行我们在获得独立并光荣地成为本组织的成员时所接受的义务。

《宪章》的各项义务是庄严和具有约束力的保证。他们不是多种选择考试，让人们选择那些最容易作出回答的好听的原则。对我们来说，《宪章》是不可分

* 主席主持会议。

割的，其中的承诺必须是无条件的。《宪章》的使用只能是整体的。

当我们在加入本组织时我们这样想是否天真呢？但是我们并不这样认为。但是现在我们感到怀疑。一些国家告诉我们，对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主要考虑必须在于他们与其邻国或贸易伙伴之间的直接政治联系的力量，而原则问题必须搁置起来。因为南太平洋论坛各国正在争论的是一个原则问题。因此支持这一原则，支持《宪章》。我们要求尊重《宪章》赋予会员国的一项具体义务，即第73条(e)所载的关于向秘书长提供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的情况跟义务。我要再次指出，这是一项《宪章》义务，并不是在说教应当如何管理一个理想的世界。

这些国家告诉我们，他们不能忽略了经济压力或政治联系，因此也不能支持向这样简单和技术性的决议草案，这些国家是想告诉我们什么哪？我们的理解是，这些国家在我们区域是反复无常的，当《宪章》的义务适合于他们时，他们就打着《宪章》义务的口号，而其它时候则无视这些义务。当本组织参与了我们自己的非殖民化进程时，联合国的形象并非如此。我呼吁这些友好国家重新考虑。难道这是你们自己愿意今天在本大会面前或者在南太平洋区域所希望产生的形象吗？

麦克道尔先生（新西兰）：每年在联合国大会的辩论里，所有会员国都保证致力于本组织创始国的远见，即国际社会对坚持和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负有庄严责任。在这一地方发出这一宗旨和保证现在已经40年了。当时它是一种具有革命意义的宗旨。它产生了全世界所希望的革命。

但是这一宗旨并没有得到普遍性的履行。非殖民化任务尚未完成。因此，我与来自南太平洋的同事一起，支持本区域组织的各国政府首脑要求联合国大会把注意力集中于所剩余的最后一个殖民领土，即新喀里多尼亚。

我们对该领土以及那里所发生的问题自然有着合法的关注。他在地球上的位置距离我们并不远。新喀里多尼亚是新西兰最近的邻邦。只需要2个多小时的飞行时间。因此它的未来对我们并非一个无多大实际意义的问题。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如何行使其切实的自决权，允许他们如何行使这一权利，和平与稳定对该地区的影响，所有这些问题都是我们所根本关注的问题。我们将必须永远承担这一切

结果。因此我们认为，人们会承认我们的关注是合法的。

我们在本大会提出一个基本和简单的情况：对联合国的理论和实践作合法的解释，新喀里多尼亚领土都是属于非自治的。因此我们合理的建议，有关管理国履行其根据《宪章》承担的庄严义务，并就该领土提出年度报告。我们还建议，本大会的有关委员会，即执行非殖民化宣言特别委员会代表国际社会密切注视该领土的发展。我们要求法国政府在这一方面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所有这一切都是很正常的，也是与新西兰以前在南太平洋所管理的一些领土的作法一致的。我国总理主持了在旧金山起草了《宪章》第11、12和13章的委员会会议，作为这样的一个国家，我们对联合国提供了全面合作，以帮助确保我们所管理的小领土行使自决。我们不仅仅履行了《宪章》的义务。我们建议使本组织参与促进政治意识的进程，使其监督导致自决的磋商，并使其监督最后的决策进程。然后我们从本大会得到了具体的协议，即我们根据《宪章》第1514(XV)号决议以及非殖民化宣言所承担的义务已经完成。1514

我们对法国并不提出高于对我们本身的要求。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要求，值得对方作出相应的反应。

因为我们完全可以对法国代表团说，新西兰任何时候都没有理由后悔曾请联合国参加对我们先前领土的管理。那时参加托管委员会或24国委员会视察团视察了南太平洋的联合国代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通过从发展中各国同时也是旧殖民地各国得到的经验，他们能为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了合理和具有想象力的建议。他们起着有益和调解的作用。在许多冲突的解决中，公正的第三方往往能起作用。我们向法国推荐这一建议。昨天，当人们谈到让本组织参与时，有人把这一想法拒绝为只能破坏自决进程的“外来干涉”。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积累了40年的经验和智慧，我们不能把联合国的参与视为外来干涉。联合国的程序与作法是以《宪章》的各项原则为依据的，它们得到许多不同情况其中包括南太平洋情况的考验。它们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尊重。

我们寻求联合国的参与并不是为了把法国赶出太平洋。正如我国总理几个月前所说的那样，这样做将是“徒劳、错误和愚蠢的”。这些都是强烈的字眼。我们向你们保证，这些确实是我们的看法。我们相信，永久维持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殖民存在不利于法国在南太平洋的利益。就我们而言，我们决心谋求与法国进行对话。不要对新西兰的立场产生任何误解：在南太平洋保持合理和理智的变化的选择是很重要的。

在这种背景下，现在简单地谈一下已经得到特别重视的这个问题的一些方面。有人问我们为什么我们直到现在才在纽约提出这个问题。回答是：我们直到这次为止一直愿意让法国有思考的余地。这个问题一些年来在我们区域是一个热烈讨论的主题。在这期间，我们表明极其愿意让法国有各种机会在与论坛国家进行合作，而不是对抗的情况下制订出新喀里多尼亚的措施。这是我们南太平洋办事的方式：我们试图耐心地把问题说清楚。但是，这一次这种方法没有见效——至少还未见效。

因此，为什么特别在今年提出了新喀里多尼亚的倡议；迄今为止，我们一直不愿意相信已经把自己在其它区域的前领土都非殖化的法国在世界的我们这个地区会不这样做。一系列法国部长已经坦率地承认，法国的管理中有某些缺陷，法国的行动“太少和太晚”，并且只有获得新喀里多尼亚所有真正社区支持的安排才能够确保国内和平与安全。我们欢迎法国对这条原则的承诺。但是，正如我的斐济兄弟在一开始所说的那样，在今年初巴黎的新政府的观点一旦表明之后这种评价就改变了。论坛勉强和颇感痛心得出结论，法国对新喀里多尼亚政策的改变是“重大的退步”。因此，我们要求把该领土重新列入非自治的名单。简而言之，与昨天所说的相反，我们并没有仓促行事。这一事件的细节已经经过了仔细的分析并由南太平洋论坛国家及时提交给大会。这是一个典型的殖民问题，我们现在请大会解决这一问题。

也有人问我们，如果24国委员会已经在处理这个问题，为什么大会需要对喀

里多尼亚采取任何行动。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吸引人的想法。毕竟，在没有必要的时候谁愿意站起来为任何问题负责？

回答是：特委会的决定是有条的。特委会必须从大会获得任命，其决定很自然“取决于大会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

根据管理国，1987年在该领土的发展中是关键的一年，因为已经提议就该领土与法国的未来关系举行公民投票。但让我们考虑一下特别委员会的时间表。只有大会才能决定非自治的地位。如果没有这一决定，特别委员会只能辩论《非殖化宣言》是否适用。在1987年间，特委会只能把重新列入名单的建议提交给大会下一届会议。

如果在那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重新列入名单的话，特别委员会才能够开始对公民投票的情况进行实质性的考虑。实际上，那已经是1988年初。在1988年年底以前第4委员会没有机会讨论该领土。大会需要在本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的理理由就是使24国委员会获得必要的权利，进行实质性的工作，包括1987年的公民投票。把重新列入名单的建议放在一边将剥夺特别委员会这一权利。建议允许联合国在非殖化进程中起正常的作用并不表示对法国的敌意。我们已经说过，我们真诚地相信，使我们的小领土非殖化将有利于法国，就象过去有益于新西兰一样。

至于拟议中的公民投票，从新西兰自己的记录就可以看清，我们完全赞成与殖民地人民就他们的未来进行磋商。昨天有人建议，论坛国家

“正期望联合国能够对法国政府施加压力，以组织一次偏袒一方的公民投票——偏袒一方的公民投票——其结果是预先确定的。”（A/41/PV.91，英文本第62页）

实际上，论坛政府首脑今年初只是说，他们

“敦促法国政府仔细考虑有资格投票的人的问题，以使投票结果精确地反

映克纳柯族和其它长期居住在新喀里多尼亚和致力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民族的愿望”。

这并不是呼吁进行一次偏袒一方的公民投票。

如果法国组织公民投票是为了解决新喀里多尼亚的局势的话，这一行动必须进行良好的准备并提供实际的选择。我们南太平洋人只是对法国说，任何公民投票或类似的磋商能够产生受公众欢迎和持久的成果，并使新喀里多尼亚不同的社区团结起来面对共同的未来是很重要的。

我们还要说，目前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通过例如政治教育等手段使人民为6个多月之后进行的公民投票作好准备。我们还要指出，法国不能排斥独立的选择，但法国没有做任何事来鼓励独立或甚至表明从它的观点来看独立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结果。有关的部长们公开发表的声明正表明了相反的意见。

在这种情况下，是法国而不是论坛国家正在歪曲自决的原则。是法国而不是论坛国家正在组织一次偏袒一方的公民投票。法国过去在其它非殖化的过程中表示了灵活性——例如在吉布提。我们只是要求法国在新喀里多尼亚表现出同样的灵活精神。

论坛并不冒昧告诉法国或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什么是解决该领土与法国未来联系的问题的最好的方法。但是，为了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发展，论坛要求法国接受独立运动的现实，接受克纳柯族人的愿望的合法性以及制订一项考虑到各种因素的解决方法的需要。

现在应当强调1983年7月在罗什纳伊恩维尔举行的有关新喀里多尼亚未来的圆桌磋商之后发表的公报的一段内容。这一段承认克纳柯族人民认为自己有权获得他们称之为“积极和固有的独立权利”的合法性。这一段也表明，出于历史理由，合法性已经得到承认的其它种族集团也应该获得自决。这应当成为未来会谈的精神。

对法国来说，今后的道路既不容易也不清楚。我们承认这一点。我们向法国说——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能够进行出色的工作，能够对磋商进程和公民投票的监督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们认为，既然法国如此重视不歪曲自决的原则，那么，它就绝没有理由反对联合国密切关注这一原则在新喀里多尼亚执行的情况。

我不想多谈今天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的历史、技术和理论的基础。这一问题十分简单，是驳不倒的，其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但是，我们的法国同事提出的两条意见应该得到答复。

他昨天说，共同提案国极力利用“第1541(XV)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决定根据《宪章》第73(e)条，是否存在着提供年度报告的义务。它在自己的非文件中还对南太平洋论坛国家用“强制服从”来描述新喀里多尼亚和巴黎之间的关系提出意见。南太平洋论坛国家在它们提出的背景文件中使用“强制服从”一词来自于联合国的一贯做法。这是一个法律词语，它并不对法国、法国对新喀里多尼亚的行政管理或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地位进行道义判断。这一词只是指这一领土的地位而言，它直接来自第1541(XV)号决议。

南太平洋论坛所提出的问题是技术性、法律性的，是客观的。第1541(XV)号决议谈到，地理上的距离应该成为一项考虑的因素。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国之间相隔2万公里，这在我们的地球上差不多也就是最远的地理距离了；在种族和文化上，新喀里多尼亚是一个多样化的南太平洋岛屿社会，在种族和文化上也与法国不同——根据第1541(XV)号决议，这又是一个应该考虑的因素。

第1541(XV)号决议的第5项原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这一原则认为，如果某些额外的行政、政治、司法、经济或历史性质的因素影响宗主国和有关领土之间的关系，是“这一领土被任意地处于一种服从的状况和地位”的时候，就可以认为有义务根据第73条提供情况。

新喀里多尼亚宪法演变的历史非常错综复杂。 泰国代表昨天晚上非常详细地追述了这一历史演变，我们就不再重复了。 我们只想指出，在多年来的所有这些演变之中，巴黎的统治地位一直保持着。 任意地作出改变的权利并没有取消。

今天存在的基本问题是：“权利在那里？”当然，有着各种地区机构，还有那个领土大会，但是，它们只是在巴黎高兴的情况下才拥有权威。 它们的权利可以随时被撤消。

我们可以看一看是谁控制着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机构的各个部分。 冷静地分析一下重要部门的权利在那里，就能清楚地证明新喀里多尼亚从属于巴黎的地位。 今年初，将要掌权的新政府出于政治思想的原因，与费边主义的当局和它推行的非革命化改革有分歧，因此，这些改革就简单地遭到完全废除：没有任何磋商，没有任何协定，只是简单地行使一下权利。 我认为，我们的法国同事昨天简练地概括了这一问题，他说：“法国议会决定组织一次磋商……”。 这一句话就说明了我们的意见：权利在巴黎。 因此，根据本组织的做法，根据《宪章》第73条，第1541(XV)号决议以及关于殖民主义的《宣言》的规定，这是一个非自治领土。

昨天，法国代表以他通常的生动方式，企图把大会引入歧途，他首先提出一系列的问题，然后逐个地将这些问题踢倒——这是一个很好的辩论技巧，但他决不能就这样轻易得逞。 让我们来简单地检查一下他所提出的一两个问题。

他首先问到，太平洋论坛国家有什么权利和理由在联合国提出这一问题？我们说我们有权，因为我们是近邻——我们将承受法国政策所造成的结果，因为我们是兄弟——因为我们与新喀里多尼亚之间有着联系，这种联系在某些方面比法国早几百年——这也正是决定非洲前线国家在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上发挥突出作用的权利；还因为我们是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因为有《宪章》和关于殖民主义问题《宣言》所保障的权利；以及我们同法国长期和密切的友好关系和战友情谊。

难道这还不够吗？

让我们看看第二个问题。法国常驻代表说，“我请你们不要以自己的投票过早地判断”将要进行的民意表决的结果。没有要求任何人对民意表决作出任何判断。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也没有提到这一问题，因为它还远远不是现实。不要把我们引上歧途。我们的法国同事想要我们投反对票，是想排斥联合国监督和观察那次民意表决的作用。这一问题必须澄清。

第三个问题又如何呢？南太平洋论坛在现在的时候提出这一问题，表现出“对法国以及法国在南太平洋的存在蓄意敌对的态度”。这完全不符合事实。我们的法国同事昨天晚上也提到了许多与此相反的保证。我们深感遗憾，我们地区政府首脑会议所发出的庄严的公开声明就这样被歪曲。

我们还可以逐个地说下去，但我们不愿浪费大会的时间。批驳那些很难站住脚的问题也没多大乐趣。

我愿最后指出，我们南太平洋国家很少向联合国组织提出要求。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这里发挥自己的作用。我们为世界各地维持和平和观察部队提供我们的部队。我们执行制裁，响应救灾和发展活动的呼吁，帮助世界各地许多的政治事业。我们是根据《宪章》原则而采取行动的。现在，我们仅仅要求各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作出与我们一样的努力。

我要再次强调指出，今后承受法国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政策所造成的后果的将是我们这些国家。这些政策是不够，它们没有承认基本的事实：那就是新喀里多尼亚是一个非自治领土，这一领土上存在着一个独立运动，这是一个长期的事实，是任何否认都无法抹掉的；非殖民主义化《宣言》的原则不适用于新喀里多尼亚，这种情况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这一地区的国家所不能接受的。

所以我们所要求的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各位代表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支持本组织的传统作用——这一作用曾帮助如此之多的前殖民地国家赢得了独立——即支持联合国在监督新喀里多尼亚这块非自治领土的事态发展情况中发挥作用。我们认为，

这种支持将有助于促进世界上的这一地区的和平和稳定。我们还相信——我们诚挚地相信这一点——这种作用将有助于帮助法国寻找一条前进的道路。我们相信，各位代表将会由此而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

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在一首叫作《贝奥沃尔弗》的古老的英语诗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当贝奥沃尔弗和他的伙伴们来到赫罗特加尔王国的时候，一个卫兵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卫兵转过身来问贝奥沃尔弗他是什么人，他来这儿要干什么。贝奥沃尔弗回答说，他是作为一位朋友来到这个王国的。在海岸线上的卫兵于是答应了他们进入这个王国，但条件是，他必须受到监视。当这批人通过的时候，这个卫兵说道，“一个锐敏的卫兵能够说出语言和行动之间的区别。”

今天提交给我们的三项决议草案，即第 A/41/L. 33、A/41/L. 36 和 A/41/L. 37 号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了一个言行一致的机会。事先没有任何东西能比我们发表的有关殖民主义的言论更为明确、直接和更为简单的东西了。我们把自己就今天拟将举行的表决所发表的言论和实际行动结合起来的紧密程度，可能是联合国的朋友和敌人最密切注意的问题了。

如果我们今天不能够遵守《宪章》，那么我们毫无疑问明天就不能朗读《宪章》的各项条款。如果我们今天不能以我们确立的先例为指导并遵守我们以前在这个问题上所作出的决定，那么明天我们能指望谁来认真严肃地对待我们呢？如果今天我们在殖民主义的问题上动摇的话，那么明天谁又会来尊重我们呢？尊重我们的人肯定不是那些因为他们而是我们中间的某些人产生动摇的那些人。那些表示“敬意”的人，可能只会笑容可掬并轻信他们能够使我们中间的一些人相信，今天的世界仍然象 19 世纪那样属于极少的特权阶层。

我并不相信我们坐在这里的许多人今天还会认为，世界并不属于所有的居民而只属于某些其他人。在联合国存在的 41 年里，本组织所发表的声明、宣言或者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几乎从来没有象第 1541 (XV) 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产生那样巨大的影响。只要我们粗略地看一下这一点，这一项

《宣言》所发挥的影响明显地证明了在我们的生命中，世界已经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变化。

我们中间的大多数人都出身在一个殖民主义制度还是非常普遍的世界里，就象一个世纪之前奴隶制度是十分普遍的一样。当时在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当地人民在暴力的淫威下被盘剥的一无所有，流离失所，在自己的家园遭到种种歧视。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下，仅仅被看成是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随着系统的消灭了它们的历史、文化并剥夺了他们所有寻求更美好生活的合理希望，对他们施加了心里上的暴力，这就是殖民者想要干的事情。

然而，正如每个人所了解的那样，希望并不是这样就容易就死亡的。文化和历史也不会就这样简单地被消灭。在许多情况下，反对外国统治的抵抗斗争在继续进行着，这些斗争从彼此没有什么明显联系并且表面上似乎是相互脱离的其他人民的行动中集聚的力量。一小块一小块地区的抵抗运动扩展到整个国家和每个地区。人民不满的火种慢慢地，几乎是难以觉察的酿成抵抗的熊熊烈火，这场大火扩展到整个世界。

这种反抗的火焰一个接一个迅速地出现，首先是对殖民统治表示蔑视，接着就成为公开的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在全球的每个角落，殖民主义成为一种要付出更大代价、更难以管理和更站不住脚的主张。成为这一辩论的题目的《联合国宪章》和该项《宣言》仅仅指出了大多数有思想的人们已经了解的事物。殖民主义作为天经地义的政治制度的时代很快就结束了。

在一些事例中，殖民主义政权进行垂死的挣扎。它们毫无所得，只不过推延了历史不可避免的发展潮流。在某些情况下，它们还使社会和经济条件更加恶化，这种状况目前给世界上以前的许多殖民地国家造成了很大痛苦，这些问题在我们大会的议程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不幸的是，我们无法为殖民主义撰写一个令人感到愉快的结尾。今天使我们

感到非常高兴的是能够站在这里并指出，非殖民化的任务几乎就要完成了，或者这项任务已接近完成了。环顾这个大会堂并且考虑到我们所取得的各种成就，人们不仅要完成非殖民化的进程。不管怎样说，如此众多的以前的殖民地国家今天已经在这里出席大会，我们很容易产生这样一种错觉，即相信我们所想要相信的东西。

我们必须记住，总是有这么一些人，他们拒绝承认对于其他任何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事物。他们今天仍然生活在19世纪。对于他们来说，没有比放弃他们的殖民地特权并且平等对待他们以前的殖民地国家更坏的事情了。因此他们别有用心地编织种种谎言和借口，其目的是要掩盖他们的殖民与统治。他们改变形式而不改变实质。当他们的谎言被揭穿的时候，他们就虚伪地宣称他们自己是无辜的，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我们中间的大多数人已经看穿了他们为殖民主义所贴的标签。然而，最为危险的趋势是他们十分明显地想谋求我们中间的一些人捍卫他们殖民主义利益的明显的企图。在他们的心目中并没有考虑到任何人，唯独只有他们自己，他们无耻地不惜让其他人卷入自己的政治和声誉，以便维护不可能维护的东西。我们发现更有甚者，他们甚至偶而也要求以前的殖民地来捍卫殖民主义。

如果让一个依靠联合国的帮助实现其独立的国家处在一种十分尴尬的投票反对联合国参与另一个领土非殖民化进展的地位上，我们想到这一点是令人感到不安的。怎么能要求任何国家投票反对它自己的历史呢？即使是要求以前的殖民地国家在诸如我们自己的非殖民化进程这样的基本问题上投弃权票也是一种过分的要求。

我们无法想象会存在着这样一些问题，即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可以要求任何国家投票反对它自己。也许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我们从来就不是殖民主义者。对于某些国家来说，它们很难记住这样一个事实，它们不在拥有或占有其它国家和其它民族了。对于它们来说，没有任何要求是不合理的。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牢记在心的是，政治上的殖民主义是永远不会自行消亡的。结束的只是一种手段，其目标仅仅以最小的代价来进行经济统治。某些国家似乎仍然怀有统治别人的动机。从它们的行动来看，似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并不存在。如果我们让这些牵着鼻子走的话，那么几乎我们中间的所有国家都会变成非自治领土，实际上这不会是仅仅停留在名义上的非自治领土。

如果我们没有理解其他人的十分复杂的诡计和企图的话，我们肯定会重蹈历史的复辙。我们会发现自己处在许诺和猜想的虚无缥缈之中，正象我们的前辈受到毫无意义和把人引入歧途的欺骗一样。然后我们就可以发现我们已经忘记我们对那些还没有取得它们政治独立的人民所肩负的义务。

我们的后辈将怎么看待我们呢？难道我们会交给他们这样一个世界，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在解决中东、南部非洲、南大西洋和南太平洋地区存在的残余殖民主义局势方面仍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那么我们将向它们提供这样一个世界，至少我们众志成城，团结一致以便寻求消除殖民主义时代最后的后残渣余孽。由殖民主义局势所产生的这些问题是我们议程上的主要项目。年复一年我们面临着由于我们没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所造成的各种后果。我们之所以受到挫折是由于一些强有力的会员国把它们自己、它们自己短期的利益置于国际法和我们所有人的长期利益之上。在许多方面，这就是联合国目前所面临的最为严重的危机，也是国际关系中最为复杂的问题。

我们不可能逆转历史的车轮，不可能允许强权——无论是军事还是经济的强权——主宰一切。我们不能有选择地决定遵守《宪章》的某些原则而忽略其它原则。我们不能今天或某个时候决定坚持原则，而在明天或另一个时候又放弃原则。我们不能在某种情况下主张结束殖民主义，而在其它情况下又为它辩解。我们要么在任何时候都坚持我们的主张，要么我们就没有任何主张。我们要么信仰我们所说的一切，要么不值得信仰任何问题。

巴勒斯坦、纳米比亚、南非和新喀里多尼亚总有一天将会自由。这是确定无疑的。这些国家的人民今天正在要求获得他们的合法权利，即作为自由人生活的权利和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他们的命运主要掌握在他们自己的手中。但是我

们所有人都可以发挥作用。 我们可以帮助他们缩短实现自由的道路，并减少为此付出的代价。 否则如果我们无动于衷的话，我们将延长它们的旅途并使它更为艰难曲折。

我们希望，我们所有人都将具有那些正在为反对殖民主义而进行斗争的勇敢的人民的勇气和决心。 我们还希望，那些过去没有为此完全作出努力的人们现在将会这样做，因为现在仍有时间。 还有什么比使所有人和所有民族都成为平等人和平等民族的事业更好和更值得支持的呢？

我们常常对遭受殖民统治的人民的耐心和容耐感到惊叹。 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却不得不忍受着财产和权利遭受剥夺的痛苦和耻辱，这永远使我们感到惊叹。 除了他们之外谁也无法真正理解他们所遭受的虐待和侮辱的痛苦。

在许多方面，邻近国家的人民也比其他人们更容易理解。 往往一个殖民地国家的邻国也同样受到殖民者的蔑视并且必须忍受类似的耻辱。 而且他们自己的安全也受到威胁，同样还有他们自己孩子的心理健康也受到威胁。

因此，人们很容易理解非洲国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问题的理所当然的关注。 同样人们也能够理解阿拉伯国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注。 因此我们希望别人也将理解我们南太平洋国家对新喀里多尼亚的关注。

我们地区的各国一直极其耐心和容忍。 我们中没有人喜欢同我们中一个殖民地的反常现象共处。 但是我们所有国家都同新喀里多尼亚管理国享有良好关系。 因此，我们所有国家都愿意给它时间，以便它同殖民地人民进行对话并解决它们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们所有国家都极其尊重法国，并认识到它对该地区作出的积极贡献。 但是我们没有人愿意无限期地容忍新喀里多尼亚的爆炸性殖民形式。 我们也不愿忽略卡纳克族人民要求在自己国家内实现正义和平等的呼声。

对于南太平洋各国来说，新喀里多尼亚就是我们的纳米比亚。 它是我们的巴

勒斯坦。它是我们的马尔维纳斯。也就是说对我们地区的各国政府来说，这是一个主要问题。我们在这一事业中的主张是绝对一致的。对此任何人都不要误解。或许在某些其它问题上我们自然有着某些分歧意见。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分歧。

我们地区各国政府决定把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提交联合国，这并不是一个鲁莽的行动。其它代表团都知道，我们一直关心这一问题，并且多年来一直注视着那里的事态。多数会员国都知道，我们曾经真诚地希望管理国和殖民地人民能够自己解决关于这个国家未来的主要问题。不幸的是，这并没有发生，现在这一问题已摆在联合国面前，它本来就一直属于联合国讨论的范围。

许多会员国都知道，我们中有些人曾经想到在较早的阶段把这一问题正式提交联合国。但是我们一般协商一致地采取行动。我们是一个比较小心谨慎的地区集团，我们喜欢采取妥协方式，尽力避免冲突，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们就愿意等待并相信管理国的话。

我们还同我们的姊妹兄弟及卡纳克人民商量，我们建议他们耐心地同管理国进行对话。他们一直极其耐心，并尽可能地节制、克制和人道。他们和我们一样理解法国殖民当局所面临的矛盾和困难。

但是，事情往往就是这样，我不得不悲伤然而却不是怨恨的指出，殖民当局把殖民地人民的这一克制错误地看成为是虚弱而不是有力量的表现。它们还错误地把邻国的耐心看成是对卡纳克人悲惨状况的无动于衷状态。简而言之，管理国多次地误解了我们的感情，并错过了许多机会，以至未能促进我们地区的非殖民化进程。这样，它也浪费了巨大的良好意愿。

从许多方面说，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对我们所有人构成令人关心的挑战。人们都知道，法国已经就此问题同联合国的每个会员国都进行过接触。这些接触是在联合国并在我们各自的首都发生的。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所有人都遭受过法国高级代表的攻击。我们中许多人都受到多方面的压力，这是我们过去从来没有经受过的，尤其是瓦努阿图从未经受过。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压力非常强烈，以至和威胁没有什么两样。

但是我们的立场并没有受到这些威胁的影响。将来我们的立场也不会受影响。可以想象，如果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屈服于压力的话，那么我们今后就会在其它问题上也屈服于压力。其它大国也许会因此而采取类似行动。其结果之一很可能是：我们对南部非洲和中东问题的立场变得毫无意义和缺乏实质内容。然而，直到现在一方仍然在这一问题上对我们所有国家施加压力。

我们中有些人被告诫应注意我们的经济虚弱性。我们中有些国家也收到非同一般的建议和要求。我们中某些人非常荣幸地听到了对历史和国际法的杰出的歪曲。

我们没有威胁任何人。即使我们可以这样做，我们也不会这样做。我们没有作出任何承诺，因为我们除了愿意遵守《宪章》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承诺，我们早已公开保证要遵守《宪章》。我们没有歪曲任何历史，也没有歪曲任何法律先例。我们决不会梦想靠歪曲历史来企图侮辱会员国的智慧。

而且，我们没有也不会同管理国相互进行侮辱或指责。我们非常尊重法国，所以我们不可能这样做，而且我们相信本大会会有更好的事务来打发自己的时间。关于我和我的邻国说的某些话是令人不安的。但是我们不会转移注意力，而会作出善意的反应。我们理解当时的激动感情，因此只是认为这些话是不幸的，是在就这一问题进行激烈辩论中所出现的非故意的文明的小错。一旦就此问题表决之后，我国代表团将首先走到法国代表团的座席前，并象过去一样伸出真诚友谊之手，当然我们将作为平等的代表这样做，而不会象佣人那样。

有人为了提供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错误情报已作出大量努力，人们不仅会惊奇地发现，管理国本来可以很容易地同联合国进行合作，并定期根据联合国的要求提供关于该领土的情报。

我们的宪章关于这个问题是相当明确的。《宪章》中几乎没有明确的义务。大家都知道，会员国能够有相当大的活动余地。几乎没有具体的要求。首先想到的一项义务是支付会费或者说会费分摊。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各项义务也属于这个范围。这一条款非常明确，没有什么疑问。无视这一条款的规定将严重地破坏《宪章》并且削弱联合国。

我们也注意到一项非常明确的事实：大会有权利决定什么时候一块非自治领土能够根据《宪章》的规定充分实现自治。到那时候，只有到那时候，一个管理当局才能够结束，并且根据第七十三条(1)的规定提供有关这一领土的情况。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之前，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41/13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立场。

三个国家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其中一个是新喀里多尼亚的管理当局。149个国家投票赞成这项决议。没有任何国家投反对票。那么，有谁能够有道理地说新喀里多尼亚的管理当局根据第七十三条(1)款没有提供情况的严格的法律义务呢？

早先在这次辩论中发言的其他代表已经非常有力地指出，L.33号决议草案纯属程序性质。这项决议草案只不过让联合国能够在非殖化的进程中发挥公认的传统作用。

这一次我们并不想讨论新喀里多尼亚非殖化进程的实质。这个问题最好让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这个具有公认专长的附属机构来解决，并且得到我们这些真正希望看到非殖化进程得以实现的人的支持。

在过去的几年里，法国并没有表明很大的愿望同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或其他任何非殖化问题进行合作，这是具有讽刺意义的。现在，已经有人告诉我们，大会不应当采取行动，因为特别委员会将在明年解决这个问题。有趣的是，法国并没有说明到时候它将比现在更愿意提供协助。

我们准备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我们敦促管理当局也这样做。此外，我们敦促其他代表团、请愿者——所有请愿者——也都这样做。即使是为数不多的希望仍然处在殖民主义统治之下的人，也应当参加。我们认为，应当听取所有人的意见。

今天应当记住的一项重要事情是，除非我们通过L. 33号决议，否则就听不到任何人的意见。管理当局正在计划进行其所谓的一次公民投票。它准备在明年7月之前举行公民投票。因此，除非我们今天就决定把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的名单，否则联合国就很有可能受到阻碍，不能发挥正常的作用或履行自己的任务。在另一方面，把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的名单根本不会影响到法国作为管理当局的作用。

如果法国不需要掩盖任何事实，不会因为任何事情而感到羞耻，法国应当欢迎联合国参加其所谓的一次有关新喀里多尼亚未来的公民投票。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如果象管理当局声称的那样新喀里多尼亚是法国的组成部分，那么为什么要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呢？这种前后不一致的论据说明为什么该地区的某些国家希望联合国能够发挥传统的作用，并且说明为什么现在就应该这样做。

大家都知道，在大会的本届会议期间，二十四国委员会已经没有足够的时间举行会议，并且根据请求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提出一项建议。但是，大家也都知道，关键的是现在应当做出决定，以便保证特别委员会明年的审议工作不会因为管理当局的行动而悬而未决。

不结盟运动的101个成员国的首脑9月份在哈拉雷举行会议的时候都知道了这一点，他们，

“……强烈敦促联合国大会第41届会议重新把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A/41/697, 英文本第76页第151段)

此外，他们

“……同意采取共同的行动，以便实现重新列入名单的目标……。”

还有什么更明确的呢？还有什么更加符合不结盟运动经常表明的原则和宣言的呢？还有什么比不结盟运动的会员国不能坚持这一项非殖化基本政策对不结运动造成更大的破坏呢？除了注意到管理当局就在这个会议厅里，而不是在我们的首脑会议上的这一事实，我们还能够以什么其他方式解释这种行动呢？

为了避免人们对我们的领导人在第八届首脑会议上的意图产生怀疑，让我提醒一下各位，我们的领导人也承认，

“……根据联合国的先例和习惯做法，新喀里多尼亚是非自治的，首脑们铭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联合国在非殖化进程中已经发挥的积极作用，并且指出把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的名单将保证联合国能够经常审议这一领土在自治和独立方面的进展。”（A/41/697，英文本第75—76页第151段）

不结盟运动领导人也采取了非常重大的步骤，接纳新喀里多尼亚的独立运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作为观察员，并且敦促他们和管理当局重新进行对话。我们区域的国家欢迎这种支持，并且欢迎不结盟运动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明智和原则性的态度。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已经表明愿意根据我们首脑的敦促采取行动。现在我们应当以实际行动来实现我们的诺言，并且根据我们在哈拉雷明确表明的那样进行投票。然后，管理当局应当同殖民地人民的代表进行对话，并且同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还有什么比这样做更公平和更公正的呢？

去年在我们纪念联合国创立40周年的时候，大多数发言者都谈到了非殖化是联合国取得重大成就的一个方面。在其他方面，许多代表指出了我们的一些更突出的失败之处。然而，每一位发言者都谈到了这样的事实，在非殖化方面，在很少的几个其他方面，联合国具有无以伦比的专长和成就。

仅仅在几个月之前，在离我们现在就座的地方不远的纽约市举行了一次不同的

纪念活动。100年前，法国送给美国一尊塑象，不仅象征着这两个伟大国家之间的深刻和持久的友谊，同时也象征着全世界几百万其他人民的希望和追求。“把你们那些渴望自由的疲倦的、贫困的、拥挤的人们给我吧”这些字眼对全世界几百万人今天仍然具有重大的意义，他们期待在这幢楼里进行的审议工作能够带来美好的生活，就象那些驶入纽约港的移民一样寻求美好的生活。

就象站在通往赫罗塞加尔王国的道路上的岗哨一样，座落在我们东道国城市港口的这尊自由女神知道“口头上的话和实际工作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她已经耳闻目睹了许多，知道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我们也知道。我们也知道。

在历史上有某些时刻，我们的所作所为能够对某些人的生命造成重大的影响，这些人尽管没有犯什么罪，却受到惩罚。也有些时候，我们的所作所为能够向世界的其他人发出一项重大的信息。现在就是这样一个时刻。现在就是这样一个时候。

我们在这个大会堂里的大多数人对殖民主义都还记忆犹新。我们还记得耻辱和贫困，记得被蔑视和被谩骂的情况。我们记得，我们的亲友遭受毒打，我们的父亲自豪和无所畏惧，我们的母亲忧心忡忡，我们的兄弟姐妹惊恐不安。我们知道，看到人们死于饥饿和痼疾的情景是什么样的滋味。我们知道，看到许多人无家可归，而一小部分人却过着奢侈的生活这种情景又是怎样的滋味。是我们要说，所有人生来平等——我们也要这样做。

今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在敲联合国大门。他们不是在寻求特权，而是在为自己争取公正，为自己在炉火旁争得一席温暖之地。其他人也来敲过联合国大门了：巴勒斯坦人、纳米比亚人、南非人……多的举不胜举。

现在，我们有机会敞开大门，欢迎我们的人类同伴走到桌旁坐下，享受炉火的温暖。我们能这样做吗？我们能不能轻易听这种敲门声？有人告诉我们不要听。有人还告诉我们，假如我们捂住耳朵，关闭自己的心灵，那么敲门声就会停止，门

外的人就会走开。不要相信这种话。在大门向每一个人敞开之前，敲门声永远不会停止。今天，我们能够朝敞开大门方向迈出一小步。我们有这样做的权利。不要让任何人从我们手中夺走这一权利。我们应该使用这一权利，我们不能害怕使用这一权利。我们都应该记住我们自己来敲联合国大门、寻找同样正义的时候。我们都不忘记，我们曾经提醒过门里边的人，被剥夺的正义就是被偷走的正义。

格贝霍先生（加纳）：加纳代表团借此机会声明，赞赏关于非殖化的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今年所做的忠心耿耿的工作。大会面前的文件包括和深入处理了许多问题，这表明委员会充分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委员会的报告提醒大会注意，必须继续进行非殖化努力，以在不远的将来使得纳米比亚和其他非自治领土获得自由和独立。我国代表团对这些结论表示赞同；因此，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个管理国和某些会员国退出了和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我们希望，通过这次辩论中的坦率地交换意见，明年的局势能够得到改善。

请允许我同样借此机会向二十四国委员会代主席、古巴的奥斯卡伊·奥伊瓦先生表示他受之无愧的敬意，因为他孜孜不倦地为该委员会服务。在他的领导下，该委员会进行了公正和充分的工作，忠于非殖化事业。因此，尽管受到种种传统上的束缚，该委员会仍然能够出色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我国代表团之所以参加关于议程项目19的辩论，是因为我们相信，尽管殖民主义已经接近末日，但作为会员国，我们仍然必须向在通过第1514号决议以后的岁月中那样保持警惕，使得殖民主义有秩序地消亡。除此之外，第A/41/L.33号决议草案使得大会有机会修正《联合国宪章》第6章，用1960年的1514和1541号决议来加以创造性的补充和阐述。这样做是必要的，以重申管理国仍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行动，履行其对非自治附属领土负的责任。

《宪章》第6章以及第1514和1541号决议提供了一个无可争议的法律基础，指导国家在各附属国人民的地位和行使自决权方面的行动。至于这一努力的一贯性、连续性和连贯性，国际法院在1971年关于纳米比亚的裁决中毫不含糊地

肯定，联合国的这些法律行动做出了独特的贡献，阐明和详述了关于行使自决权的国际惯例法内容。我国代表团正是根据这一得到承认的实质性行为机构，来形成自己关于将新喀里多尼亚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的设想。

根据我刚才阐述的非殖民化责任的普遍标准，我国代表团听取和估计了参加辩论的各个代表团的观点，特别是管理国法国以及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观点。我们的理解是，目前的努力仅仅是旨在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重新列入大会的议程。尽管遭到了法国的反对，但仍然在进行这方面的行动。但必须注意到，法国自己也承认，该领土的问题是一个殖民问题。法国目前关于该领土是宗主国法国一部分的声称只不过是法国在涉及到自己的殖民领土时做出的奇怪的表示，在国际法或联合国惯例中找不到根据。法国拒绝接受联合国加入非殖化努力。这是不可容忍的。我们不能为所有的管理国制定一些规则，同时却为法国单独立一条规则。法国自己肯定也不愿联合国在非殖化这样重要的原则问题上表现出赤裸裸的模棱两可。因此，我国代表团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支持《宪章》和其他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文件。

此外，南太平洋论坛国家的理由十分令人信服。它们解释说，它们为了完成新喀里多尼亚的非殖化进程，已经和法国进行了一切其他的和平谈判；它们之所以采取目前的行动，是因为法国的新政府单方面废除了所有过去达成的措施。考虑到大会论坛的普遍性，我国代表团支持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的议程，同时不损害大会可能在今后审议结束时采取的行动。

在已经发言的代表中，大多数人概述了自己在这一项目上的政治观点。但我国代表团做出的决定同样有法律上的原因，我想简单地谈谈。根据《宪章》和第1514和1541号决议，存在着非自治领土和人民的问题不是一个管理国可以单方面做出决定的问题。实际上，所谓“管理国”一词本身就是《宪章》使用的一种艺术，说明该国有责任创造必要的条件，让由于殖民历史的原因受它们管理的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自决权，实现第73条的要求。

实际上，第73条概括了管理当局在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中必须遵守的国际行为准则和对被管理人民的国际责任的有效执行情况所依据的行为准则。因此，象联合国所规定的那样，国际社会要求这些国家根据第11章第73条(辰)项提供有关在为各附属国人民实行其自决权创造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情况，这是符合逻辑的。

决议草案 A/41/L. 33只是要求法国根据第11章的规定履行作为新喀里多尼亚管理国的义务。过去，法国好象没有履行对新喀里多尼亚的责任，没有根据《宪章》第73条(辰)项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该领土发展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法国通过立法做出的影响新喀里多尼亚地位的宪法改革在其内容和原则上承认该领土是法国的附属地。这样，1985年8月法比于斯-皮萨尼计划和蓬斯先生的声明只有作为澄清新喀里多尼亚地位的一系列行动中的一部分时才具有意义。我们这里关心的不是判断这些安排的是非曲直，而是要从管理国的习惯做法中找出证据，以证实这样一个事实，即其行动只有在将新喀里多尼亚视为法国宗主国非自治附属地的时候才含有意义。

关于法国被视为新喀里多尼亚管理国这一现实，第2621 (XXV) 和40/51号决议明确地指出：

“……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11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73条，(辰)项的规定递送关于该领土的情报。”（大会第40/51号决议，第2段）

在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上，大会没有宣布该领土完全自治。管理国没有提供关于在该领土实现自治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情报，这确实严重影响了大会这样做的能力。

我们如何解释一个管理国拒绝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宪章》第11章和1960年第1514 (XV) 号决议规定的事项的情报这种单方面行动？从表面上来看，这种行动只能被看成是否定联合国通过秘书长和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在一块领土的非

殖化进程中的作用，根据《宪章》的含义，这块领土仍然是非自治实体。确实，把这块领土从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一笔勾销，是为了使当地人民不能实现自治并自由地行使其自治权，其方法是，不让他们来到国际论坛申诉，并就他们领土中存在的也许阻挠其未来独立的政治情况提出和管理当局不同的看法。

新喀里多尼亚局势中有一些特点需要我们做出公正的评价，以确保其居民特别是土著卡纳克人民的政治权利不受到损害。因此，附属领土的地位同样须经国际裁定，改变其地位的安排同样在形式和内容上有待于国际审查。在这一方面，单方面企图使该领土服从于宗主国政府以便将联合国根据《宪章》第11章的规定提出的倡议说成是干涉宗主国内政的这种宪法安排是足以构成案件的嫌疑犯，并侵犯了联合国在与管理国合作使殖民附属地过渡到自治和独立地位方面久经考验的作用。根据国际惯例以及有关非殖化问题的历史和文件，这种做法的最终结果只能是破坏以一种有秩序的和平方式自由行使自治权。

正是处于这些原因，加纳代表团不能够拒绝南太平洋论坛国家和新喀里多尼亚当地人民来到大会陈述理由。这并不一定就是对管理国的品质提出怀疑，而是将有关的国际法律应用于法国和其臣民之间需要第三方裁定的问题。做不到这一点，将可能引发暴力。

由南太平洋论坛国家提交的文件A/41/668简明扼要地概述了新喀里多尼亚在法国的管理下直至今天的整个殖民历史。其目标和目的是为了增强联合国在新喀里多尼亚过渡到独立地位中发挥作用的可能性。我们必须支持这一文件的明确结论，我们最好支持该文件的明确结论，这反映在决议草案A/41/L.33的措词中。这也是组成英联邦、不结盟运动、以及南太平洋论坛的许多国家的慎重意见。还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一个代表团在这场辩论中替法国帮忙；也许，此地无声胜有声。因此，不这样做就是反对历史的逻辑，而参加联合国证明这种逻辑是正确的。

主席：我现在请斐济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1/L.33。

汤普森先生（斐济）：我荣幸地代表31个提案国介绍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对新喀里多尼亚应用的决议草案 A/41/L. 33。

该决议草案直接了当，只有一个十分简单的目的：要求大会将正常的既定的联合国非殖化程序应用于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这是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决议草案没有详细地阐述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应该如何行使自决权，因为这是没有必要的。我们有一个经过时间考验的进程，今天在座的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在内都经历了这一进程。这一进程是行得通的。

我们要求现在给予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属于自己的权利，大会不能受这些计划的牵制，以至推迟对该问题的审议，使殖民大国能够进行不符合联合国原则与做法的公民投票。因此，我们强烈反对任何只能被看成是限制审议这一问题企图的程序性动议。这将夺去本组织在新喀里多尼亚方面非殖化进程中在明年关键一年中的正常作用。

我再次指出，要求代表们就该决议草案投票赞成的东西是很简单的。他们是否认为一个欧洲大国、一个殖民大国，在今天的世界中有权根据这个殖民大国单方面制定的条件而决定两万公里以外一个国家人民的未来？或者他们是否认为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具有根据联合国的正常程序采取适当自决行为的权利？当然，答案是明确和不言自明的。除了法国常驻代表之外，在关于议程 19 的辩论中没有出现任何一个字是反对第 A/41/L. 33 号决议草案或是其中包括的基本原则的。

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甚至投弃权票，都将被提案国、特别是南太平洋国家看在眼里记在心上，被看作是对阻止非殖化进程投赞成票，我们希望，非殖化的原则将战胜我们知道的法国在纽约和其他国家首都正在施加的巨大的和没有根据的压力。

这种投票在没有控制的殖民大国和联合国观察员根据联合国的原则与做法的自决行为之间提供了一个简单的选择。在该问题上、只是在该问题上，各国代表团应做出判断，而且将被人判断。

我们提案国相信将出现对第 A/41/L. 33 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热烈场面。

主席：大会现在将进行文件 A/41/L. 33 和 Corr. 2、A/41/L. 36 和 L. 37 中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就这些决议进行表决之前对他们的投票情况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我愿提请各位，对投票的解释限于十分钟内，各代表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萨雷先生（塞内加尔）：我们当前所面临的问题之一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是历史性的也是复杂性的。说它是历史性的，是因为该问题第一次提到大会上是 40 年以前。其复杂性也在于，因为它与两个我们都坚定遵守的原则有关，而这两项原则的执行则要求我们必须持客观、实际和公开的态度。我愿提醒大会，这两项原则首先是人民自决的权利，另外是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第一项原则明确重申于成为联合国存在以来逐步发展 40 年基础的旧金山宪章之中，也重申于得到承认的非自治领土与非自治人民的基本权利之中。

联合国的有关行动、特别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这方面是非常明确的，也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没有必要在这里详细解释主要规定。这些是普遍权利，应不受歧视地和彻底地得到享受。然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确实指出：

“任何旨在部分或彻底破坏一个国家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第 1514 (XV) 号决议，英文第 5 页）

干涉外国内政也是《宪章》的主要原则之一。我还要说，对出席本会议的所有国家来说，这仍然是对它们属于国际社会大家庭成员的主要要求之一。决不能背离这一原则。

在这一具体事例中，我们被告知，法国当局打算在现在到 1987 年夏天这段

时间里采取一些步骤，这些步骤将使有关领土能够作准备，以在完全自由、无任何限制、骗局或阴谋的情况下就自己的将来做出决定。

这样，联合国的责任应当是鼓励法国开始的这一进程，其结局是喀里多尼亚人民自己能够决定的。另外，我们必须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在所有他们的政治运动中，继续一致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国应当找到我们这里的特殊场所，以执行第1514(XV)和第1541(XV)号决议，予期双方都取得信誉，我们将届时做出良好工作，并且将按时实现我们的目标，即我们将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最好的环境中以和平的方式行使自治。当然，如此巨大的努力会遇到各方面的障碍。但这不是主要的现象。主要的现象是有关各方表现出更大的政治决心来克服这些障碍。

另外，这种政治决心确实存在。证据就是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和法国当局之间最近的谈判。很遗憾，提交上来的供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这一点。

在自决问题上，历史告诉我们，我们应探索和利用一切积极的法律和政治因素，这些也许会帮助我们找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任何其他步骤将会带来可怕的后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并非包括解决该问题所需要的所有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第L.33号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然而，塞内加尔将通过其总统迪乌夫——正象他经常在其他环境中和论坛上就统一问题所说的——不遗余力地实现对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德凯穆拉里亚（法国）：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41/L.33作出决定。在昨天和今天不断重复的辩论以后，我将不再提今天上午我们所听到的多余的话。这种重复并不是由于法国代表团造成的。我想回顾一下法国代表团投票反对案文的主要原因。

首先，根据《宪章》所确定的含义，新喀里多尼亚并不属于非自治领土这一类。它是一个多种族的混合整体。在新喀里多尼亚少数民族有平衡的代表，并不象一些发言者所说的那样，也不象在该地区其它国家那些有损于最早的居民利益的状况那样。

各种族的新喀里多尼亚人，都融于一个整个的法国实体。我愿强调，它们得到了我国其他公民所享有的同样权利，同时他们还有能确保他们自由管理自己事物的机构。我在昨天的发言中已经强调了这一点。

第二，虽然它不属于一个非政府主权领土，新喀里多尼亚人如果自己愿意，完全可以不作为法国人。我想进一步指出，在1987年夏天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他们将有进一步的机会来表达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国民议会对此进行了表决，作出这一决定。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能够在两个明确的选择中作决定：完全独立或是更广泛的自治地位。当然，这次表决只能允许那些真正关心的人参加，他不应有任何控制，要考虑到所有人的观点，并应该是公开的。

第三，鼓吹独立的人并不遭受任何歧视，相反，他们能够享受所有提出自己看法的必要设施，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都是如此。他们唯一不享有的权利就是当他们的看法并没有得到大多数人支持时，不能把他们的看法强加于他人。这是对所有其它政治运动都适用的。

第四，如果大多数新喀里多尼亚人赞成独立，我国将尊重这一愿望，就象它在其它地方，在其它时间和在其它情况下一样。

因此，无论情况如何，在赞同行使自决权的时候，法国不准备教训任何人。

但是，有人认为没有什么教训可以吸取；特别是该地区其它面临同样问题，并通过没有这么民主和突变的办法加以解决的其它国家。今天，他们所表示出的遗憾无论多么真诚，都不赋予他们把自己表现为一个楷模或甚至是很敏感的这种权利。

最后，对于法国来说，无疑通过忠于其民主传统和反对这一决议草案，它将得到本大会所有准备客观地致力于自决原则的所有国家的谅解和支持。

爱德华森先生（挪威）：我很荣幸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就我们对决议草案 A/41/L. 36 和 A/41/L. 37 的表决作发言。

北欧国家坚定地致力于非殖民化进程是众所周知的。这一进程已经接近于完成。这是本组织取得的一个历史性成就。

北欧国家将投票赞成 A/41/L. 36 和 A/41/L. 37。但是，我们对不能不作保留地表示赞同感到遗憾。

决议草案 A/41/L. 36 载有一些我们不能同意的提法。例如，在执行部分第四段的某些提法是违反了北欧国家支持的一些原则，即联合国应遵守《宪章》永远只鼓励和平解决办法。此外，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十段的针对性过于强烈。我们对今年决议草案 A/41/L. 36 对联合王国的某些提法也有保留。因为，联合王国已经明确表示，它将继续严格和完全履行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所承担的义务，并表示愿意就它所负责领土上的有关政治和宪法发展情况通知秘书长。

此外，我们对决议草案 A/41/L. 37 关于涉及到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有关传播新闻的各段的执行部分第一段的投票，不应被解释为对这一章节各具体部分的赞同，我们不同意执行部分第三段的 (F) 和 (E) 分段。因为，它们将阻挠秘书长为解决当前财政危机所采取的行动。

德马托斯·普里恩萨先生（葡萄牙）：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注意了根据议程项目 19 所进行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辩论。

这一问题使我们有机会再次重申葡萄牙致力于联合国第 1514 (XV) 和

1541(XV)号决议所载的原则。有关新喀里多尼亚局势的第A/41/L.33号决议草案回顾了这些原则。

自从导致了1974年原葡萄牙殖民地事件的进程开始以来，葡萄牙一直认为各国人民有自由地决定自己政治前途的主权权利。正是如此，我们才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已经作出承诺，在明年举行公民投票，听取新喀里多尼亚人关于如何行使这一权利的意见。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现在出现的一些问题还不十分清楚。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公民投票是对人民的意愿进行测验的最令人信服的办法，特别是在行使自决权方面。

第二，我国代表团对于有人说法国提出的公民投票并不是真正的行使自决权的说法不感到信服。我们认为，法国当前是提出一个有助于自决的办法；还有人提出了一些不果断的提法，认为所提出的程序不能为这一目的服务。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这一问题的时机确实已经成熟。

此外，我们相信，第A/41/L.33号决议草案无助于考虑到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意志的和平进程。因此，我国代表团尽管和成员国——也就是绝大多数提案国——一样关心该区域居民的前途，但我们不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同过去几年一样，我们将就关于散发关于非殖化情报的第A/41/L.37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然而，关于第A/41/L.36号决议草案，“《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我们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今年必须在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这是由于我们不能够同意草案的序言段和执行段有选择和歧视地提到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我国代表团尤其不能接受的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到的某些国家仍在阻碍其它国家履行它们《宪章》的义务，有人要么忽视要么宽容这种态度。

苏边达先生(伊拉克)：8月份二十四国委员会讨论了新喀里多尼亚的问题，

并同意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1987年的会议上，以使有关各方有充分的机会和足够的时间研究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伊拉克是关于非殖化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相信各国人民自决的最终权利。伊拉克本来希望，所有有关方面将恪守特别委员会审议期间达成的协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出于程序原因将在第A/41/L.33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我们认为，首先应当由关于非殖化的特别委员会结束审议，然后根据过去的作法向大会提出建议，由大会采取行动。

安西先生(阿曼)：我国代表团是1986年12月1日星期一就议程项目19第一个报名发言的国家之一，该项目涉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即二十四国委员会、以及关于那些仍在为取得合法的自由和自决的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国家的报告，考虑到发言人名单很长而会议时间很短，我们决定仅在表决之前以解释投票的发言中表达我们对第A/41/L.33、L.34、L.37号决议草案的观点。

首先我们赞赏1960年12月14第1514(XV)号决议的内容——其中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宣言》、1970年10月12日的第2621(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1985年12月2日的关于纪念《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第40/56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我们还要祝贺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为消除所有形式的殖民主义所作的持续有效和成功的努力，并促进国际社会和其机构、特别是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化部的努力。

关于我们对其它决议草案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尽管赞赏第A/41/L.33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目前情况下的动机、并相信各国人民自决、免受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强加给它们的所有形式的殖民主义的充分权利，但我们必须遗憾地说，我们

不能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并不完全了解新喀里多尼亚的形势。因此，我们将就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希望我们将能够通过二十四国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它联合国的机构、在大会今后的会议上了解到更详细的情况。必须仅仅在这一范围内看待阿曼的弃权的决定。

关于第 A/41/L. 36 号决议草案，我们支持特别委员会为使纳米比亚人民和其它各国与各国人民获得充分独立所作的积极努力，他们仍在殖民统治之下，违背自己的意志，被剥夺了自决权。我们将一如既往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但我们不同意倒数第二序言段中对英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因为我们认为那是联合国任何独立成员国的主权利。

关于第 A/41/L. 37 号决议草案，“传播关于非殖化的新闻”——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包括了关于非殖化特别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的活动，我们将根据我国外交政策的信条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然而，我们认为，准确的散发这种情报是重要的，因为我们必须承认，在这一领域内的主管机构散发的关于非殖化的情报是不全面的，这是令人遗憾的。例如，散发了完全没有根据的情报，说阿曼苏丹国通过特别委员会的努力于 1971 年从英国取得了独立，而事实上，阿曼从来不是任何殖民大国的属下，阿曼的独立和自己的历史一样悠久，尽管根据自己的利益阿曼和某些国家有特殊的联系。1971 年 10 月 7 日是阿曼苏丹国加入联合国的日子，也是苏丹卡布斯·本·赛义德登基的日子、继承已故的苏丹赛义德·本·太木尔·赛义德。我们愿澄清这一点以纠正记录。

乌尔德·博耶先生（毛里塔尼亚）：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原则承认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注意到管理国法国政府递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情报，我们认为如果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就有可能破坏订于最迟在 1987 年举行的关于自决的民主自由公民投票。

出于这些原因，并且因为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将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到

1987年，我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将投票反对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41/L.33和Corr.2。

伯奇先生（联合王国）：象前几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41/L.36和A/41/L.37。

载于文件A/41/L.36内的关于《非殖民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未能反映过去四十年来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取得的巨大进展，我国在这一领域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殖民主义，至少是这项决议草案下定议的这种殖民主义已行将灭亡。当然存在着一些独特和令人遗憾的例外情况，其中纳米比亚就是一个最令人瞩目的例子，但是该决议草案对其它非自治领土——其中大多数是英国的——说了一些毫无关系的话。英国剩下的附属领土没有一个表明愿意要独立，或者有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独立。恰恰相反，所有领土都表明它们不想断绝与联合王国的联系，我们尊重它们的愿望。决议草案没有承认这一明显的事实，我国代表团对此深为遗憾。并且仍然用过去的措词谈论今天的殖民主义：文本中提到有必要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而实际上我们应该考虑怎样才能使联合国最好地为剩下的殖民地人民的福利作出贡献。

我早已提到纳米比亚。当然这项决议草案对这个领土的局势谈得很多，并且谈得很对。我们比其它任何国家都愿意看到纳米比亚向独立和平过渡，但是我们必须承认纳米比亚的法律地位与其它所有领土的法律地位不同。因此应该实事求是地看待适用于纳米比亚的特殊规定。即适用于一个独特和特殊情况的特殊安排。

决议草案以批评的方式提到了我国政府决定不再加入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活动一事，当然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今年早些时候在致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中我解释道，我们的决定反映了我们这样一种看法：就剩余的英国附属领土而言，殖民时代已经结束。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联合王国继续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毫无用处，并且联合国也没有必要花费时间和资金对这些领土的事物进行特别研究。但是我们非常明确地指出我们将继续向秘书长提供这些领土的情况，这是《联合国

宪章》第73条(辰)对我们的要求。我们特别反对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说法：我们的不参加对今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消极的影响。

现在谈一谈载于文件A/41/L.33之内的决议草案《传播非殖民化的情报》，跟我早已说过的一样，我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中关于加强非殖民化领域情报工作的呼吁。恰恰相反，我们认为随着非殖民化时代即将结束，这种情报工作应该逐渐减少。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不能同意执行部分第三段(F)和(G)中关于继续象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和全部新闻稿的呼吁。作为秘书长节省费用措施的一部分，今年没有为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作逐字记录。考虑到联合国继续面临财政危机这一情况，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恢复这种作法。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A/41/L.33和(Corr. 2)。我们是根据充分尊重《宪章》的条款和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和非殖民化原则而这样作的。为佛得角的独立而进行的政治斗争大部分是在联合国进行的，这个斗争的基础就是这些原则。因此如果今天我们否认其它国家有权利让联合国审议它们的问题的话，这将对历史的嘲讽，联合国的尊严和尊重是维护我们自决和独立的主要政治工具。通过投赞成票我们只是想表明自己的原则立场。我们的投票立场不能也绝不应该被看作是对法国的敌视或不友好行动。佛得角和法国有着良好的关系、友谊和合作。我们极为尊重法国，我国极为赞赏法国对人类文明所作的历史性贡献和在寻求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

我们认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那些国家这样作基本上是由于原则性考虑。因此我们本来希望其中一些国家会对另外的民族和国家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表示同样的热爱和尊敬。在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中我们发现至少有一个国家仍然非法占领着东帝汶，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既定的作法，这是令人遗憾的。

主席：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41/L.33和Corr. 2，A/41/L.36和

A/41/L. 37 进行表决。

在这方面，我愿通知大会，布尔基纳法索也成为第 A/41/L. 36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此外，布尔基纳法索和萨摩亚也成为 A/41/L. 37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第 A/41/L. 36 和 A/41/L. 37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第 A/41/921 号文件中的报告里。

大会将首先对第 A/41/L. 33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林、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拉圭、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该决议草案以 89 票赞成，24 票反对，3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41A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对第 A/41/L.36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葡萄牙

该决议草案以 144 票赞成，3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41B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将第 A/41/L. 37 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

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该决议草案以 148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42 号决议）

主席：由于时间已晚，我提议在今天下午会议开始进行表决之后再听取解释表
决发言。

下午 1 点 15 分散会。